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嫺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66/04-05號文件 —— 2005年4月21日
第七次會議紀
要)

2005年4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81/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2005年
4月1日第六次
會議的跟進行
動”

立法會CB(1)1467/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2005年
4月21日第七次
會議的跟進行
動”

立法會CB(1)146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有關“就2005年
4月21日第七次
會議跟進事項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有關“就2005年
1月11日第三次
會議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3)42/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37/04-05(01)號文件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165/04-05(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5年3月2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281/04-0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2005年4月1日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1)1467/04-0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附件II 有關“就2005年4月21日第七次會議跟進事項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的招標計劃

按照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的詳細建議。

(b)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處理

應法案委員會在2005年4月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內部指引。

(c) 草案第11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i) 重新考慮如何處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第37條擬議第(1)(f)、(g)及(h)款)所表達的關注；
 - (ii) 關於上文第(i)項，鑒於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予私營從業員辦理，而私營從業員管理該等外判案件時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與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非外判案件時所履行的相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把私營從業員視為破產管理署署長聘用的人，使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開支可包括在擬議第37(1)(a)條所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招致的費用內，並可較優先獲得支付；
 - (iii) 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在條文中清楚訂明擬議第37(1)(a)條所述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是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列的各項費用、收費及百分率，以免出現任何不清晰之處；
 - (iv) 糾正擬議第37(1)(a)條中、英文本不一致之處，該條文的英文本所寫的是“the remuneration of, fees, commissions, percentages and charges payable to, and costs, charg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or authoriz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而中文本則寫作“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及
 - (v) 若破產管理署署長聘用外間人士調查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涉嫌行為不當的情況，政府當局必須確認，所引致的費用會否從債務人繳存的按金中扣除；若會，當局須處理委員對該筆可能相當龐大的費用會耗盡債務人按金餘額所表達的關注；若否，當局須說明將如何支付有關費用。
- (d) 草案第17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60(1)條政府當局答應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改寫擬議第60(1)條，將擬議第60(2)(a)條賦予其他暫行受託人的權力同樣賦予以暫行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使他可將破產人的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

工作計劃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盡可能在今個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鑒於出席的委員人數有限，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可於稍後考慮條例草案是否可於今個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然而，由於法案委員會只多編排了一次會議(2005年5月26日)，委員同意加開兩次會議，以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加開的兩次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2005年6月3日(星期五) 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會後補註：該兩次會議的預告已於2005年5月11日發給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5日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2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4月21日會議紀要	
000033 – 0018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05年4月1日第六次會議及4月21日第七次會議的續議事項</u> (立法會 CB(1)1281/04-05(01)、1467/04-05(01)及(02)、925/04-05(0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條文尚未敲定，故此暫未能擬備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招標文件，而根據當局目前的計劃，所述招標文件會以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的招標文件為依據 (立法會 CB(1)1467/04-05(02)號文件第2段及附件I)</p> <p>(b) 政府當局答應在本月稍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在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的詳細建議 (立法會 CB(1)1467/04-05(02)號文件第1段)</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答應在本周內提供破產管理署處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內部指引 (立法會 CB(1)1467/04-05(02)號文件第3段)</p> <p>(d)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於草案第11條——《破產條例》擬議第37(1)條的下列意見及關注的書面回應：</p> <p>(i) 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較承辦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下稱“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優先獲得支付的理據 (立法會 CB(1)1467/04-05(02)號文件第4至7段)；</p> <p>(ii) 建議改寫第37條擬議第(1)(a)款，以表明只有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所招致的必需費用及收費才會較優先獲得支付，以及檢討應否把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手續</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費及百分率包括在擬議第(1)(a)款內(立法會CB(1)1467/04-05(02)號文件第8及9段); 及</p> <p>(iii)對私營從業員不獲保證會取得酬金及收回其必需支出的關注(立法會CB(1)1467/04-05(02)號文件第10段)</p>	
001836 – 00271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a) 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破產條例》第37條擬議第(1)(f)、(g)及(h)款)的關注</p> <p>(b) 是否適宜把“百分率”這個字眼包括在擬議第37(1)(a)條內</p> <p>(c)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擬議第37(1)(a)條所提述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是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列的各項費用、收費及百分率，事實上這些是破產管理署</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管理破產案件所收取的費用，而非所得到的利潤；及</p> <p>(ii) “百分率”是《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內使用的字眼，政府當局正考慮應否刪除擬議第37(1)(a)條中的“酬金”及“手續費”字眼</p>	
002717 – 00365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a) 建議政府當局清楚訂明擬議第37(1)(a)條所提述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是指《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列的各項費用、收費及百分率</p> <p>(b) 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的關注</p> <p>(c)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擬議第37(1)條所訂的付款優先權與《公司(清盤)規則》現行第179條有關支付清盤案費用並適用於非簡易程序案件和簡易程序案件(不論外判</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i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否)的現行處理方法一致；</p> <p>(ii) 擬議的優先權是因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多重身份及職能而作出，其中包括監督受託人、管理破產人的產業，以及在別無其他辦法時出任破產案的受託人；</p> <p>(iii) 鑒於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比較簡單，在債務人所繳存的按金中扣除破產管理署的費用及收費後，餘額將足夠支付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及</p> <p>(iv) 萬一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債務人的按金結餘少於私營從業員可能須支出的款額加上投標書上訂明的酬金(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有關案件將不會外判</p> <p>(d) 要求政府當局糾正擬議第37(1)(a)條中、英文本不一致之處，該條文的英文本所寫的是“the remuneration of, fees, commissions, percentages <u>and</u> charges payable to, and costs,</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v)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harges and expenses incurred or authoriz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而中文本則寫作“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p>	
003655 – 003952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11條</u></p> <p>(a) 既然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予私營從業員辦理，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是否被視為《破產條例》擬議第37(1)(a)條中“他[破產管理署署長]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p> <p>(b) 政府當局表示，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不被視為擬議第37(1)(a)條中“他[破產管理署署長]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p> <p>(c) 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的關注</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一位委員認為，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的優先權較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為低，對私營從業員並不公平，因為私營從業員所履行的職能及職責，與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非外判案件時所履行的相同</p> <p>(e) 建議政府當局把私營從業員視為破產管理署署長聘用的人，使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可包括在擬議第37(1)(a)條所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招致的費用內，並可較優先獲得支付</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i)段採取行動</p>
003953 – 00523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草案第11條</u></p> <p>(a) 破產管理署會否從債務人所繳存的按金中扣除聘請外間人士調查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涉嫌出現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費用</p> <p>(b) 關注上文第(a)項所述的費用可能相當龐大，若從債務人所繳存的按金中扣除，將會耗盡按金餘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關注擬議第37(1)條將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支出列為付款優先權較低的項目，會損害私營從業員的服務質素</p> <p>(d)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目前有法定和非法定措施監察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方面的表現；及</p> <p>(ii) 是否參與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擬議招標計劃，是私營從業員的決定</p> <p>(e) 要求政府當局確認聘請外間人士調查私營從業員在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時涉嫌出現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費用，會否從債務人所繳存的按金中扣除；若會，當局須處理委員對該筆可能相當龐大的費用會耗盡債務人按金餘額所表達的關注；若否，當局須說明將如何支付有關費用</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v)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37 – 01041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CB(3)42/04-05、CB(1)137/04-05(01)、CB(1)1165/04-05(04)及CB(1)1281/04-05(03)號文件，以及CB(1)1467/04-05(02)號文件附件II)</p> <p><u>草案第11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均富會計師行(下稱“均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1165/04-05(04)號文件)</p> <p>(b) 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如何處理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私營從業員的酬金及必需支出幾乎最後才獲支付的擬議安排(第37條擬議第(1)(f)、(g)及(h)款)所表達的關注</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段採取行動
010413 – 011632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u>草案第12、13、14及15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文</p> <p>(b) 委員察悉草案第15條中《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58(1B)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均富及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15條所提意見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165/04-05(04)號文件)	
011633 – 01355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u>草案第16條</u></p> <p>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u>草案第17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委員察悉在《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60(2)條中加入第(d)及(e)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c) 擬議新訂第60(4)及(5)條中“有聯繫人士”的定義</p> <p>(d)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擬議第60(1)及(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清楚表明以暫行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否有權將破產人的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p> <p>(e) 政府當局答應按助理法律顧問6的建議，考慮改寫擬議第60(1)條，清楚表明以暫行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將破產人的財產收歸他保管或控制，一如擬議</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60(2)(a)條賦予其他 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013600 – 0140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草案第18、19及20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憑藉第77條的擬議修訂(草案第20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將會減輕</p> <p>(c)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77條旨在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監督角色</p> <p><u>草案第21條</u></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憑藉第78(1)條的擬議修訂，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現行職責將由受託人(包括承辦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私營從業員)承擔</p> <p>(c) 政府當局表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將於新訂第86B條內訂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0 – 01555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 data-bbox="719 248 986 286"><u>草案第20及21條</u></p> <p data-bbox="719 327 1114 488">(a) 建議刪除關於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現行第77(b)條的原因</p> <p data-bbox="719 528 1114 734">(b) 政府當局表示，破產管理署署長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已在第19條內訂明</p> <p data-bbox="719 775 1114 1025">(c) 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正式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擬議第77及78條)</p> <p data-bbox="719 1066 1114 1317">(d)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人行為操守及產業方面的職責(擬議新訂第86A及86B條)</p> <p data-bbox="719 1357 1114 1473">(e) 臨時受託人的委任及職責(擬議第13條及擬議第78(2)條)</p> <p data-bbox="719 1514 1114 1675">(f) 擬議第78(2)條刪除“及經理人”的字眼及根據第15條委任特別經理人</p> <p data-bbox="719 1715 1114 2011">(g)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受託人職位出現空缺時出任受託人的職責(第78(1)(g)條)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哪些情況下會承擔這項職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51 – 02012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秘書	<u>工作計劃</u> (a) 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20日及6月3日加開兩次會議 (b)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25日